

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鲁山石工发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工会经费支出 审批制度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工会经费支出审批制度》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3年10月30日

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工会经费支出 审批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校工会经济行为，加强财务支出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明确工会财务支出审批程序和权限，落实财务经济责任制；防范财务风险，维护工会资金安全完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《工会会计制度》《山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规制度，结合我校工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工会。本制度确定的审批权限仅限校工会年度预算范围内的经费支出。

第三条 经费支出审批原则

（一）规范高效与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相结合的原则。

（二）事权与财权相统一，财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的原则。

（三）工会主席是第一责任人的原则，校（院）及各分工会经费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。

第二章 经费支出审批权限

第四条 经费支出审批人

（一）工会主席；

- (二) 工会副主席;
- (三) 各分工会主席
- (四) 文体协会会长

第五条 经费支出审批权限

单项支出 1 万元以上(含 1 万元)的,须事前提交工会主席办公会会议审议,经集体研究讨论通过后方可使用。

单项支出 3 万元以下(含 3 万元)的,须学校工会主席授权,经学校工会副主席审批后方可使用。

单项支出超过 3 万元(不含 3 万元)的,须由学校工会主席审批。

各分工会(文体协会)经费支出由分工会主席(文体协会会长)负责审批,学校工会副主席会签支出申请单。

第三章 经费支出审批要求

第六条 若审批人和经办人为同一人,其经办业务的开支,必须由上一级审批人审批。

第七条 报销业务应如实反映实际情况,不得为逃避审批权限而分别报批支付。

第四章 相关人员及审核人员责任

第八条 基层分工会经费收入和支出账目由财务部门管理,工会经费支出的经办、验收、审核人员,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学校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、实事求是,严把经费经办、验收、审核关口,保障工会经费支出规范,资金使用安全。

(一) 业务经办人员对所办经济业务和凭证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合规性，采购实物的数量和质量负责；各二级分工会主席、协会会长、工会副主席对经济业务所产生合同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；对业务分管校领导的知情权负责。

(二) 验收人员对经办人员交付的实物数量、金额、质量负责。

(三) 会计核算人员对原始发票书写的规范性，票据的合法性，报销手续的完备性，程序完整性负审核责任；对经济业务的准确核算及支付负责。

第五章 监督

第九条 对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或化整为零、刻意逃避上一级审批管理的行为，一经他人举报或查实，校工会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给校工会或者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移交纪委部门处理。

第十条 校工会经济业务遵循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相结合，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。经费收支审批执行情况由财务处进行日常会计监督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审计部门不定期进行监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其他办法与本规定相悖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校工会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